

本市上半年三产增加值11673亿元

出台“40条”引领服务消费转型升级

■劳动报记者 陆燕婷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近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若干措施》。昨天下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副市长许昆林介绍了最新出台的《上海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若干措施》。

共涉及七大板块 40 项内容

开放是上海最大的优势,而服务业开放更是重中之重。劳动报记者获悉,《若干措施》既提出放宽服务业外资市场的准入限制,减少对外资投资企业开展业务的限制,又提出扩大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措施,减少对自然人移动的限制,还包括了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发展数字贸易、现代航运服务业与金融服务业等开放措施,主要包括七大板块 40 项内容。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今年上半年,上海市第三产业增加值 11673 亿元,增长 9.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1.2%。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参与国际合作竞争力,打造上海更加全面、深入、多元化的开放新格局,出台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具有重大意义。

放宽投资性公司开设门槛

副市长许昆林介绍,《上海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若干措施》在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外资市场准入限制,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共有 8 项内容。

包括:进一步放宽外商在沪设立投资性公司的申请条件,降低对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的要求,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已设立企业的数量要求;探索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探索允许外商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除外);探索在特定园区及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内,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探索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外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符合相关条

件的艺术品;争取允许外商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的连锁企业,试点实施全市范围内的“一照多址”;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国民待遇,外商投资企业的许可证及相关资质申请审核与内资一致等。

实施跨境服务贸易高水平对外开放,引领服务消费转型升级。上海还将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增设服务贸易专区,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出口退税功能等。

开启“上海 CCC 便捷通道”

搭建开放型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提升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能力。除允许企业经资质备案,在未获得原厂授权情况下,申请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延续固化首届进博会展品进出境贸易便利化支持措施;探索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监管,推进提还集装箱环节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等。

CC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

制性产品认证”,新措施明确,将创设上海 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的便利化措施。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彭文皓指出,自 7 月 8 日开通,首批 16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走了便捷通道,获发免办证明 778 张。据她披露,尽管目前企业数不多,但是免办证明的量占同期本市 3C 免办业务量的 30%,获证达到 2200 万元,该项业务的深化,可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探索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

提升对全球创新资源的集聚能力,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共 5 项,包括:试点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拓展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功能;研究设立数字贸易跨境服务功能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数字贸易企业提供数字贸易增值服务;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零部件环节,加大对跨国公司转让至境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优化提升上海

国际通信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生物医药研发企业研发用生物材料便捷通关常态工作机制,提升生物材料的通关便利化水平等。

构筑国际人才集聚高地

上海将推进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速度。其中包括: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本市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等。

上海还将完善服务业国际化交流合作机制,构筑国际人才集聚高地。其中,上海将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参与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执业;在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试点中,适当降低外籍律师相关资质要求;试点设立招收长三角外籍人士子女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

为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的系列文件要求,上海市政府出台了《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昨天下午,在市政府新闻通气会上,市商务委副主任杨朝表示,自 2002 年出台全国首个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政策以来,上海总部经济经过 18 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促进总部功能发挥

据介绍,今年 1-7 月,本市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6 家、研发中心 9 家。以地区总部为主的商务服务业实到外资 33.25 亿美元,占比近 1/3,是本市利用外资的第一大领域。截至今年 7 月底,上海累计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696 家(其中大中华区、亚洲区及更大区域总部 104 家)、研发中心 450 家,上海始终是内地吸引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最多的城市。根据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数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占全市外资企业 1.34% 的企业数,贡献了 10% 的营业收入、17% 的利润总额、12% 的纳税总额和超过 6% 的从业人数。

本次发布的《若干意见》聚焦提升地区总部能级、促进总部功能发挥,共提出 30 条政策措施。按照功能划分,共分为六大板块,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进一步鼓励总部集聚,调整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共 3 条;二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共 2 条;三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共 13 条;四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贸易和物流便利化,共 6 条;五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研发便利化,共 3 条;六是进一步加大对总部功能的配套保障,共 3 条。

沪聚焦提升地区总部能级推出 30 条政策措施

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资金使用自由度



■摄影 王陆杰

关注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吴水平介绍,此次出台的《若干意见》中有 13 条政策与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的职能相关,涵盖外汇管理、金融市场、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内容。

他表示,在外汇管理方面,结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针对跨国公司资金运作难点痛点,以便利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为切入点,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出涵盖本外币且便利企业更好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政策举措,以实现“跨国公司内部资金打通、境内与境外资金打通、经常与资本资金打通、人民币与外币资金

打通”四个打通,优质高效地解决跨国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运营管理需求,在宏观审慎原则下探索实体经济部门的资本项目可兑换实现路径。

在金融市场方面,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进入部分国内金融市场开展部分业务;支持帮助跨国公司降低业务成本,减少风险敞口暴露,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优化金融市场主体和产品结构,增添市场活力,推动市场供需更健康、多元和有序发展。

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账户投资功能,优化

管理银行机构发放跨境贷款方式,更好地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融资需求,按照本币优先原则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使用人民币结算跨境交易,借助人民币跨境双向资金池等开展全球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跨国公司内部人民币资金财务管理效率。

100 家门店 1 个营业执照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彭文皓介绍,该意见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的新政有两条:一是关于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二是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的连锁企业试点实施全市“一照多址”新政。

目前,全市共登记注册 375

户外资投资性公司。进一步放宽外资投资性公司准入门槛,有利于进一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该条政策作为外资准入专项性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配合商务部门,一如既往地做好各类企业的市场准入登记注册工作,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彭文皓介绍,“一照多址”新政有三个亮点——

一是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简化为经营场所备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的连锁企业在母体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而大大节省了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的时间,提升了连锁企业网点扩张的速度。二是在操作流程上简化了申请材料和流程。企业申请分支机构营业执照,需要向登记机关提交包括登记申请书在内的 6 份文件。而新政则把经营场所备案所需材料简化为备案申请书、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在申请材料减半的同时,新政也在办理时间上提速增效,提供了当场办结的“绿色通道”服务,相信企业会有更好的体验和获得感。

三是在适用范围上,新政强调了“全市”两字,突破了现有“一照多址”政策局限于母体所在行政区划的限制。即允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连锁企业在全市所有的分支机构均可依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现场,德国零售企业奥乐相关负责人举例,“原先在上海开 100 家门店,要办理 100 个执照,但如今只需要 1 个执照,99 个备案即可。”

■劳动报首席记者 叶赞